

Disclosure

C11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08-15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7月24日,公司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2008年7月28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

2.关于公司控股股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自查报告。

3.关于召开200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1.2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08-16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11号城建开发大厦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2.会议时间:2008年8月14日(周四)上午9:00

3.召集人: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5.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尚源项目收益分配比例的议案。

3.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08年8月7日下午3:00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08-036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重要性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2,607,671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8月5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200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2006年8月5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公司股权分置方案没有安排追加对价。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自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并在遵守前项承诺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数总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

2.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在遵循前述所有承诺以外,还分别承诺:所持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承诺期间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3.公司第一大股东龙水龙作如下特别承诺:

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两个月内按照以下增持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1)增持股份的条件:股东大会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两个月内,当公司A股股票成交价格低于3.66元,增持人将发出以该价格或更低价格为限的委托指令,以买入公司股票。

(2)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即2,951万股。

三、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公司总股本的变化情况

2007年1月10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80万股,总股本由原先的59,020万股变更为65,900万股。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欧国际”)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4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的要求,华欧国际对本公司的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进行了核查,出具了《保荐人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形成的结论性意见为:

1.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

股票简称:广州控股 股票代码:600098 临 2008-17号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关于同意投资山西省大同甲醇项目的决议》(公司有表决权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同意通过)

一、为进一步发展综合能源业务,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与大同煤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同煤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和经营山西省大同120万吨/年甲醇项目(简称“大同甲醇项目”)。

大同甲醇项目位于山西省大同市南郊区韩岭乡东河村,建设120万吨/年甲醇生产基地,一期工程为60万吨/年,以及厂区附近铁路专用线建设配套铁路集运站。一期工程总投资预算为人民币27.69亿元,最终金额以国家有权审批部门的批准为准。

股票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国投新集 编号:临 2008-011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23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08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认真审议并以传真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会议议定:

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检查及整改计划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08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及整改计划报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08-02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于2008年7月23日以书面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实际参加董事15人,符合《公司法》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说明》

董事会确认公司对2007年公司治理整改公告中涉及的整改事项实施了改进,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监督与控制体系,董事会同意《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600007 股票简称:中国国贸 编号:临 2008-015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7月18日以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文件,并于2008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12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 新天 公告编号:2008-028

新天国际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8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有效决议。

一、新天国际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整改报告的说明;

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新天国际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9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08-015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的要求,公司对截止2008年6月30日治理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9日

股票简称:北京城建 股票代码:600266 编号:2008-15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7月24日,公司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2008年7月28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

2.关于公司控股股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自查报告。

3.关于召开200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1.2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9日

公司简称:大连圣亚 股票代码:600593 编号:2008-012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7月23日发出会议通知,2008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九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的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该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8日

股票简称: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临 2008-014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8年7月29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本次会议共收回表决票11张,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经与会董事表决,全票赞成通过以下二项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08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08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是: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予以罢免。

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赔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写明涉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

2.董事会根据董事长报告,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事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并向相关司法部门通过相关机关后告知当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处分决定。

4.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5.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08-036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性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2,607,671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8月5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200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2006年8月5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公司股权分置方案没有安排追加对价。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自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并在遵守前项承诺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数总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

2.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在遵循前述所有承诺以外,还分别承诺:所持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